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33229490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嶸升02-27877569
電子郵件信箱：snsd@fda.gov.tw

540
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6號

受文者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8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、「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及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7999、1081608000及1081608001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（並轉知所屬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、「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及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110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於110年7月1日生效，於110年6月30日（含）前製造之產品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，得於原刊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至為止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(不含附件)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衛生福利部公告 衛授食字第 1081607999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（如附件）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原持有染髮劑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者，應自行依本公告事項修訂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之內容，得免向本部提出申請變更。
- 二、除旨揭公告之應標示事項外，各別產品依其產品本質、特性及使用對象、方式有其他使用注意事項者，亦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（含）前製造之產品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，得於原刊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至為止。

部 長 陳時中

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

一、使用染髮劑前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前請詳閱說明書，並依據使用方法正確使用。
- (二) 染髮劑可能引起過敏反應。
- (三) 不得使用於眉毛、睫毛等頭髮以外之部位。
- (四) 剛修臉或剃臉後，應避免使用染髮劑。
- (五) 同時混合使用不同廠牌之染髮劑，可能易造成傷害。
- (六) 染髮一星期前後不建議進行燙髮。

二、染髮操作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染髮操作時應戴手套。
- (二) 建議使用前諮詢皮膚科醫師或進行皮膚過敏試驗。
- (三) 應避免染髮劑接觸臉部或頸部。若不慎接觸脸部或頸部，應立即沖洗。
- (四) 應避免染髮劑於操作及沖洗時接觸眼睛。若不慎接觸眼睛，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，並迅速就醫。
- (五) 染髮後若皮膚有任何異常現象，應迅速就醫。

三、下列情況者應避免使用：

- (一) 因使用染髮劑（不限本產品），曾引發過敏反應或身體不適等症狀者。
- (二) 經皮膚過敏試驗後，呈異常者。
- (三) 頭、頸、脸部有腫脹、受傷或皮膚疾病者。

(四) 頭皮或皮膚呈現過敏、發炎狀態或其他身體狀況（患病、病後恢復、生理期及懷孕期間等）。

(五) 腎臟疾患或血液疾病之患者。

四、儲放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產品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。

(二) 儲放場所應避免高溫及日光直射。

衛生福利部公告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衛授食字第 1081608000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「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（如附件）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原持有燙髮劑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者，應自行依本公告事項修訂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之內容，得免向本部提出申請變更。
- 二、除旨揭公告之應標示事項外，各別產品依其產品本質、特性及使用對象、方式有其他使用注意事項者，亦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（含）前製造之產品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，得於原刊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至為止。

部 長 陳時中

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

- 一、使用前請詳閱說明書，並依據使用方法正確使用。
- 二、不得使用於眉毛、睫毛等頭髮以外之毛髮。
- 三、燙髮一星期前後，不建議進行染髮。
- 四、燙髮操作時應戴手套。
- 五、應避免燙髮劑接觸臉部或頸部，若不慎接觸時，應立即沖洗。
- 六、應避免燙髮劑於操作及沖洗時接觸眼睛，若不慎接觸時，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，並迅速就醫。
- 七、燙髮後若皮膚有任何異常現象，應迅速就醫。
- 八、因使用燙髮劑（不限本產品），曾引發過敏反應或身體不適等症狀者應避免使用。
- 九、頭皮、頸、臉部有腫脹、受傷、過敏、發炎狀態、皮膚疾病或身體有特殊情況（如患病、病後恢復、生理期及懷孕期間等）者，應避免使用。
- 十、本產品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。

衛生福利部公告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衛授食字第 1081608001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（如附件）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原持有脫色脫染劑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者，應自行依本公告事項修訂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之內容，得免向本部提出申請變更。
- 二、除旨揭公告之應標示事項外，各別產品依其產品本質、特性及使用對象、方式有其他使用注意事項者，亦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（含）前製造之產品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，得於原刊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至為止。

部 長 陳時中

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

一、使用脫色脫染劑前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前請詳閱說明書，並依據使用方法正確使用。
- (二) 不得使用於眉毛、睫毛等頭髮以外之毛髮。
- (三) 脫色脫染後一星期前後，不建議進行燙髮。
- (四) 剛修臉或剃臉後，應避免使用。
- (五) 敏感性皮膚者建議使用前諮詢皮膚科醫師。

二、脫色脫染操作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操作時應戴手套。
- (二) 應避免脫色脫染劑接觸臉部或頸部，若不慎接觸時，應立即沖洗。
- (三) 應避免脫色脫染劑於操作及沖洗時接觸眼睛，若不慎接觸時，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，並迅速就醫。
- (四) 使用後若皮膚有任何異常現象，應迅速就醫。

三、下列情況者應避免使用：

- (一) 因使用脫色脫染劑（不限本產品），曾引發過敏反應或身體不適等症狀者。
- (二) 頭皮、頸、臉部有腫脹、受傷、過敏、發炎狀態、皮膚疾病或身體有特殊情況（如患病、病後恢復、生理期及懷孕期間等）者，應避免使用。
- (三) 腎臟疾患或血液疾病之患者。

四、儲放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產品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。
- (二) 儲放場所應避免高溫及日光直射。